

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海宁市交通
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4128

项目名称：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海宁市交通
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

采购人：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41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45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5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47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48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9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51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53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54
附件 9： 人员配备表	55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56
附件 11： 服务承诺	57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8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60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附件 17： 分包意向协议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海宁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CG202412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临[2024]3728 号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 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海宁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29.48 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本项目新增非现场执法治超点位 1 处, 增设航区视频监管点 8 处, 迁改原航区视频监管点 5 处, 共一个标项。招标需求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底前交付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OEA%3D%3D>

《CA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289978；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89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目标：

通过本次非现场执法提升项目的建设，对现有非现场执法系统进行增补、完善和延伸。新增 5 个航区智能高速黑光监控点、3 个智能航道抓拍点、5 个航道视频监管点位优化、1 个非现场执法治超点位。实现航道及道路重点卡口的监控覆盖，将执法手段由执法人员现场巡查转变为结合信息平台的信息化执法。通过前端感知设备的建设提高非现场执法证据采集的智能化水平，提高执法精准度，提升执法效率。

2. 主要建设内容：

遵循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数字化改革场景建设要求，并结合海宁发展现状，对现有非现场执法系统进行增补、完善和延伸，加强路面和航道重点卡口智能化感知设备建设，提升执法效率。具体建设以下几方面内容：

（1）5 个航区智能高速黑光监控点建设

在航道重要交叉口、边界、码头建设智能高速黑光监控系统，全天候感知航道情况，提升执法部门对辖区航道的监管和执法力度。

（2）3 个智能航道抓拍点建设

在航道重要交叉口、出入口建设智能航道抓拍系统，对航道过往船只进行探测、抓拍、流量统计，提升执法部门对航道监管的主动感知通航动态管控能力。

（3）5 个航道视频监管点位优化

对原有航道视频监管点位进行位置优化，提升抓拍质量、统计精度。

（4）1 个非现场执法治超点位

在关键道路建设非现场执法设备，对超限车辆进行管控，提升执法部门对于超载等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

3. 建设地点：

（1）5 个航区智能高速黑光监控点

5 个监控点位建设分布在辛江塘（辛江塘河斜郭塘口（河南岸））、硖尖线（夹山村袁花中队船篷处的夹山大桥）、袁硖港（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平申（海昌货运综合枢纽）、杭平申（双山服务区-东大屏東侧）

（2）3 个智能航道抓拍点

3 个航道抓拍点建设分布在年长港（长明路）、长山河（长山河-高速公路桥西）、杭海线（农肖路）。

（3）5 个航道视频监管优化点位

包含 1 套卡口移位、2 套黑光球机杆件迁改、2 套 AR 高点鹰眼监控系统杆件迁改。

（4）1 个非现场执法治超点位

1 个非现场执法治超点位位于 G320 国道运河二通道桥梁东海宁方向。

4. 业务功能要求

(1) 业务功能

1) 重点航道过船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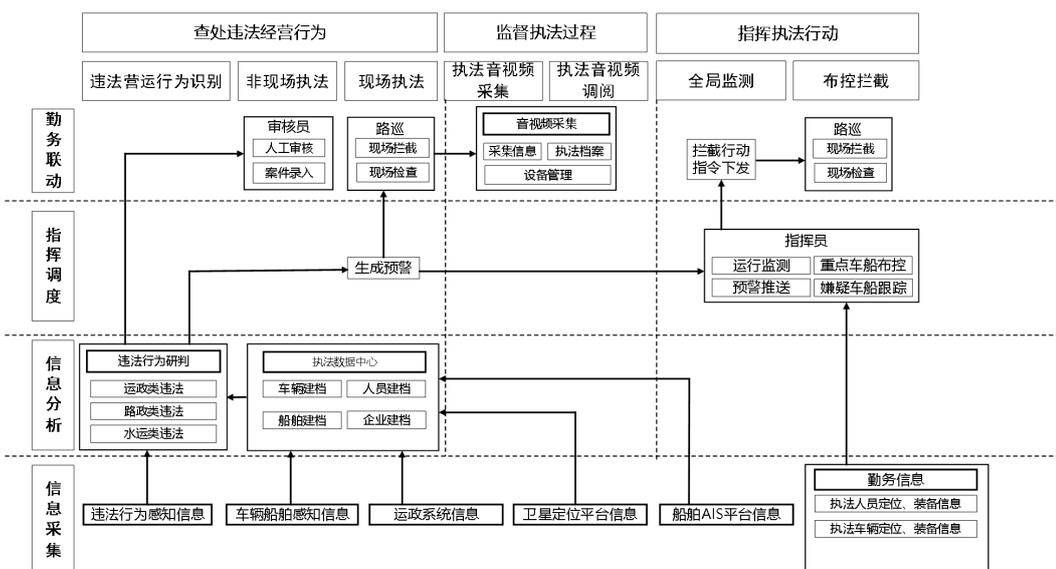
通过船舶探测、船舶抓拍、船名船号识别技术，对重点航道的过往船只进行探测抓拍和流量统计，记录船只的船首、船中、船尾图片，对船名船号进行识别和记录；通过 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可获取船舶名称，MMSI 号，船舶类型，船舶大小，船舶速度，船舶实时位置，船舶上下行等字段信息，与卡口抓拍图片实现匹配关联，进行 AIS 未开启嫌疑船舶研判，并在平台弹窗报警，辅助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监管业务。

2) 船舶违停检测预警

在禁止船只停泊的位置建设船舶违停检测预警系统，双光谱热成像设备能够全天候对违停区域进行检测和抓拍，当有船只违停时，联动定向音柱喊话系统，警示违停船舶立即驶离，保障航道的畅通和通行效率。

(2) 业务流程

按照“横向”用户职责和“纵向”用户需求的维度，结合用户执法工作开展流程进行分析，梳理用户业务架构如所示。



1) 信息采集

通过分析港航执法的典型执法业务场景，归纳出需要精准感知的船、人、事件等信息和需要广泛采集船、人、企业营运许可数据和营运状态数据。

通过前置物联设备进行精准采集和智能分析，形成违法行为感知信息和船舶感知信息；通过链接已有的运政系统、卫星定位平台、船舶 AIS 平台采集运输营运许可数据和营运车辆、船舶实时运行状态数据；对接勤务系统，掌握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的定位信息和装备信息。

2) 信息分析

将采集到的船舶感知信息、运政系统信息、卫星定位平台信息、船舶 AIS 平台信息进行清洗、整合、治理，形成包括车辆、船舶、人员、企业等专题数据的执法数据中心；

然后按照典型违法行为特性、业务属性，分析处理物联网设备采集的违法行为感知数据和执法数据中心的专题数据，分析方法包括数据关联、合并、统计等。

分析处理的结果可根据用户需求应用于非现场执法和现场执法业务场景。

3) 指挥调度

分析处理结果中需要应用于现场执法业务场景的，通过生成预警的形式通知指挥中心的指挥员和路巡执法人员，打通案情现场和一线执法人员之间的信息屏障，快速传递关键执法线索。

4) 勤务联动

以服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勤务为核心，通过信息化系统提供移动端的丰富现场执法应用和中心端的全局情报展示应用，辅助以创新的非现场执法线索审核应用，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提升勤务效率。

贯彻数据服务业务的理念，实现信息采集、信息分析、指挥调度、执法勤务的互联互通，达到信息辅助执法、指挥扁平高效、勤务协同作战的目的。

5. 系统功能需求

(1) 船舶探测、抓拍

基于激光扫描技术，触发相机抓拍过往船只，同时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对抓拍图片进行船舶识别校验，避免雨天风浪天导致的激光误触发，“激光检测+图像识别”双重检测，确保船舶检出率与检出准确率。通过全景抓拍单元与特写抓拍单元，能够在激光检测单元给出触发信号后，抓拍船舶的全景图片以及船艏、船舯、船艉特写图片。白天、夜晚抓拍效果清晰，通过看清船舶船名、载货情况等细节。

(2) 船名识别

前端抓拍相机内置船名识别算法，可对船舶的多张缓存抓拍图片进行船名识别，并输出船名识别最优的特写抓拍图片，平台用户可在后端根据特写图片对船名进行人工校验。目前船名可识别字符包括“中文字符”与“数字字符”。

(3) AIS 未开启嫌疑预警

可对接 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可获取船舶名称，MMSI 号，船舶类型，船舶大小，船舶速度，船舶实时位置，船舶上下行等字段信息，与卡口抓拍图片实现匹配关联，进而实现 AIS 未开启嫌疑船舶研判。

(4) 航道流量统计分析

系统可对船舶卡口过船数据按时间、监测点进行统计分析，通过激光检测单元主动触发对船舶的抓拍，以视频为辅助，避免传统 AIS 监管体系存在弊端，当船舶关闭 AIS 时，无法进行有效监管。

6. 网络安全需求

网络安全设计重点是需要做好不同信任级别网系之间的安全建设，包括常规的访问控制、入侵防范等安全措施外，还要做好在保障网络安全隔离基础上的数据安全交换，从而确保各网络系统安全运行，提供有效的网络服务。

安全边界采用访问控制技术保证对两张网之间进出的数据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授权访问发生。具体要求包括：

(1) 会话监控策略

在安全网关上配置会话监控策略，当会话处于非活跃一定时间或会话结束后，安全网关自动将会话丢弃，访问来源必须重新建立会话才能继续访问资源；

(2) 会话限制策略

从维护系统可用性的角度必须限制会话数，来保障服务的有效性，安全网关采取会话限制策略，当网络边界的会话连接数接近或达到阈值时，安全网关自动阻断其他的访问连接请求，避免接到过多的访问而崩溃；

(3) 日志审计策略

配置安全网关详细记录转发的访问数据包，可提供给网络管理人员进行分析；应当将安全网关的告警、操作、系统日志自动导入到“syslog 日志审计服务器”；

(4) 协议过滤策略

对 FTP、HTTP 等协议开启协议内容过滤功能，避免信息的外泄和应用层攻击。

7. 无缝对接要求

本次项目新建系统需要无缝接入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已建交通执法平台，且数据能无缝上传到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详见《技术要求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无缝接入证明，未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小类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航区视频监控设备	智能高速黑光监控系统	400 万智能黑光雨刷球型摄像机	台	5	
2			智能黑光球型摄像机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3		智能航道抓拍系统	船舶船只联动卡口触发激光智能检测单元	台	3	
4			激光智能建模单元	台	3	
5			船舶全景图像智能抓拍单元（内置算法）	台	3	
6			船舶特写图像智能抓拍单元（内置算法）	台	3	
7			船舶抓拍专用爆闪灯	支	9	
8			船舶抓拍专用 LED 补光灯	支	9	
9			船舶抓拍终端服务器	台	3	
10			智能航道船舶抓拍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11			存储服务器	船舶抓拍数据存储磁盘阵列	台	1
12			船舶卡口软件和调试	水上通航智慧监管平台船舶抓拍数据和视频接入模块	项	1
13		平台与存储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14		黑光球机、智能航道抓拍系统设施迁改优化	智能航道抓拍系统设施迁改安装	台	1	
15			黑光球机迁改安装	台	2	
16			180° 球型鹰眼迁改安装	台	2	
17			黑光球机、180° 球型鹰眼、智能航道抓拍系统整体调试	项	1	

18	航区视频 监管配置 施工	电力电缆	米	3680
19		网线	米	3680
20		φ60 硅芯管	米	3680
21		悬臂基础	座	5
22		悬臂基础	座	3
23		迁改悬臂基础	座	5
24		施工措施费	项	1
25		非现场执 法系统通 则	计量检定（2 车道，首次检定费）	项
26	系统联调（2 车道，实车测试，数 据联调）		项	1
27	实车测试，数据联调		项	1
28	可变信息 标志或可 变情报板	信息显示屏体（含屏幕控制器及屏 体防雷）	套	1
29	监控摄像 机系统	监控球机	套	2
30		一体化治超抓拍单元	套	4
31		闪光灯	组	4
32		补光灯	套	4
33	车辆检测 器	车辆检测器	组	2
34		地感检测线圈	车道	2
35	终端服务 器	监控设备终端服务器	套	1
36	监控设备 箱、柜	抱杆机箱（500*400*300mm）	个	3
37	监控中 （分）心计 算机系统	终端管理盒	套	2
38		工业级交换机	套	1
39		光纤收发器	套	3
40	称重系统	平板式动态称重设备（含传感器及 平台基础）	车道	2
41		称重显示器（称重控制器）	套	1
42		数据处理主机	台	1
43		治超数据采集平台	套	1
44		数据处理系统	套	1
45		车辆信息匹配及上传系统	套	1
46		称重控制柜（含基础、接地）	套	1
47		稽核一体机	套	1
48		接入省平台	项	1
49	非现场治 超执法配	路面硬化	立方米	38
50		C40 混凝土浇筑	立方米	38

51		置施工	路面车道线恢复	平方米	100
52			超限超载提示标志杆件与标牌	座	1
53			A级波形钢护栏	米	52
54			接地系统	套	4
55			管线敷设	米	500
56			Φ75PE管塑料管	米	500
57			Φ75镀锌钢管	米	50
58			穿线手井	个	1
59			机柜手井	个	6
60			L杆基础	套	2
61			车牌识别L杆	套	2
62			情报板F杆基础	套	1
63			“F”型立杆	套	1
64			封道设施费	项	1
65			电力电缆	米	500
66			电力电缆	米	400
67			电力电缆	米	500
68			光缆	米	200
69			室外网线	米	200
70			触发线	米	200
71			网线	米	50
72			接地线	米	40
73			接地线	米	100
74			接地线	米	50
75			辅材	项	1
76	专线接入	航区视频 监管设备 网络专线	MPLS VPN 专线	条	5
77		非现场治 超执法设 备网络专 线	SPN 专线	条	1

三、技术要求表

序号	类别	小类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1	航区 视频 监管 设备	智能高 速黑光 监控系 统	400万智 能黑光雨 刷球型摄 像机	▲1. 400万像素智能黑光雨刷野外球型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视频图像和彩色视频图像，并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

			<p>云存储服务功能</p> <p>2.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3.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p> <p>▲4.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3 lx</p> <p>5. 支持 25 倍及以上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6. 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p> <p>7.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p> <p>8.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9.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p> <p>▲10. 设备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中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1. 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2. 设备红外光利用率不小于 80%，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3. 设备在近光灯、中光灯开启后，在变焦过程中红外光斑形状为矩形，长宽比为 16:9</p> <p>14.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p> <p>15. 支持手动跟踪、事件跟踪，并支持多场景巡航跟踪</p> <p>16.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20° ~ 90°（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p> <p>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p> <p>17.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18.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p> <p>19. 报警输入：7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2 路报警输出</p> <p>20. 防护：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2		智能黑光球型摄像机系统集成调试	1. 智能黑光球型摄像机设备和监控系统集成调试
3	智能航道抓拍系统	船舶船只联动卡口触发激光智能检测单元	<p>●1. 需无缝接入海宁交通执法队现有水上通航管理平台，并提供盖章证明</p> <p>2. 船舶船只联动卡口触发激光检测单元，多用于户外河道船舶触发抓拍</p> <p>3. 船舶卡口场景中，用于船只的触发检测：当建模数据达到船舶特征阈值，激光建模单元判定为船舶，同时触发抓拍单元对船舶进行抓拍；</p> <p>4. 激光量程：60m；</p> <p>5. 扫描角度范围：>270° ；</p> <p>6. 扫描频率：最高 50Hz；</p> <p>7. 激光角度分辨率：0.25° ~ 0.5° ；</p> <p>8. 激光发散角：≤6mrad；</p> <p>9. 系统误差：±50mm；</p> <p>10. 以太网口：1 个及以上；</p>

			<p>11. 整机功耗: DC 小于 10W; 12. 工作温度: $-5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3. 防护等级: 激光雷达 IP65;</p>
4		★激光智能建模单元	<p>1. 激光智能建模单元, 搭配双激光用于交通检测系统, 搭配激光用于长宽高测量等系统 2. 激光建模: 接收激光检测器的扫描数据, 并对激光数据进行初步筛选与分析, 进行模型建立与存储 3. 低温加热: 负责为激光检测单元进行加热 4. 对外供电: 为激光检测单元提供 5 路 DC24V 供电电源 5. 外部对接: 具备对外 RS232 接口和网络接口, 用于用户导出数据及本地调试接口 6. 接口: 6 个百兆网络接口; 5 个 DC24V 输出接口; 2 个加热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232/RS485 复用接口 7. 供电: AC220V, $\pm 20\%$, 50Hz± 2Hz 8. 整机最大功耗: <150w(含激光供电与加热, 设备自身功耗不高于 15w) 9.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5		船舶全景图像智能抓拍单元 (内置算法)	<p>1. 传感器类型: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2. 图像控制: 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3.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 H. 265, MJPEG 4. 视频分辨率: 4096(H) \times 2160(V) 5. 压缩输出码率: 32 Kbps\sim16 Mbps; 帧率: 25fps 6. 多码流: 支持 3 码流; 主码流: 4096*2160 (默认); 子码流: 1920*1080P (默认); 三码流: 704*576 (默认) 7. 抓拍图片格式: JPEG; 抓拍图片分辨率: 4096(H) \times 2160(V) 8. 支持协议: ISAPI, 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 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FTP 协议等 9. 通讯接口: 3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0.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 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1.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 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12. 网络直连情况下,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times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 码率设置为 1Mbps, 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3. 支持车辆抓拍, 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14. 支持对 25\times10 像素\sim1100\times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leq 5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40^{\circ}$ 的机动车车牌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5. 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 (ROI) 增强编码设置功能, ROI 区域压缩比在 0\sim100 范围内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6. 整体组成: 防尘、防水面板, 内置 LED 补光灯, 摄像机, 单元防护罩, 电源适配器 17.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6		船舶特写图像智能抓拍单元 (内置算法)	<p>1. 传感器类型: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 2. 图像控制: 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3.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 H. 265, MJPEG 4. 视频分辨率: 4096(H) \times 2160(V)</p>

		法)	<p>5. 压缩输出码率: 32 Kbps~16 Mbps; 帧率: 25fps</p> <p>6. 多码流: 支持 3 码流 ; 主码流: 4096*2160 (默认); 子码流: 1920*1080P (默认); 三码流: 704*576 (默认)</p> <p>7. 抓拍图片格式: JPEG; 抓拍图片分辨率: 4096(H) × 2160(V)</p> <p>8. 支持协议: ISAPI, 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 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FTP 协议等</p> <p>9. 通讯接口: 3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0.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 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1.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 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p> <p>▲12. 网络直连情况下, 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 码率设置为 1Mbps, 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3. 支持车辆抓拍, 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p> <p>▲14.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 的机动车车牌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5. 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 (ROI) 增强编码设置功能, 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6. 整体组成: 防尘、防水面板, 内置 LED 补光灯, 摄像机, 单元防护罩, 电源适配器</p> <p>17. 工作温度: -30℃~70℃</p>
7		船舶抓拍专用爆闪灯	<p>1. 船舶抓拍专用爆闪灯, 单次闪光能量≥200J</p> <p>2. 回电时间<67ms, 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p> <p>3. 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p> <p>4. 工作环境-25~+70℃ (-40℃内均可安全使用/有衰减);</p> <p>5. 具有脉冲保护功能, 屏蔽≥3Hz 持续性的脉冲信号(闪 15 次后进入 1 次/S 的微闪光提示状态, 复原时间为 10S); 闪光次数≥2000 万次;</p>
8		船舶抓拍专用 LED 补光灯	<p>1. 船舶抓拍专用 LED 补光灯, 发光角度: 40°</p> <p>2. 最佳补光距离: 16 米~25 米</p> <p>3. 响应时间: ≤20us</p> <p>4. 日夜功能: 支持环境亮度检测, 低照度下自动开启</p> <p>5. 亮度控制: 两档亮度控制</p> <p>6. 补光灯故障检测信号输出: 当灯处于开启模式时, 补光灯输出电流过大或过小时, 故障输出端口输出高电压 (典型值 5V)</p> <p>7. 设计寿命: ≥50000 小时</p> <p>8. 外壳材质: 压铸铝</p> <p>9. 电源: AC220V±20%, 47Hz~63Hz</p> <p>10. 功率: 最大 60W, 低亮档 30W (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相关)</p> <p>11.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 10%~90%</p> <p>12. 防护等级: IP66</p>
9		船舶抓拍终端服务器	<p>1. 船舶抓拍终端服务器, 支持 12 路 H. 265、H. 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p> <p>2. 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p> <p>3.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 包括船舶卡口、目标、人体以及其他</p>

			<p>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p> <p>4.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p> <p>▲5. 支持内置 4G/5G 通信模块，实现无线通信功能，通信模块可插拔更换（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6.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p> <p>7. 支持 IP 地址过滤、SSH 开关自定义、ARP 防攻击、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p> <p>8. 支持 WEB 回话 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p> <p>9. 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p> <p>▲10. 支持内置 GPS/北斗模块，实现 GPS 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1.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p> <p>12. 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 and 视频数据；</p> <p>▲13. 可接入 G. 711a、G. 711Mu、G. 722. 1、G. 726、G. 729、PCM、AAC、MPEG2-layer2 音频编码格式的 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4. 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5.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6. 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具备 2 个光口（SFP）；</p> <p>17. IO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18. 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 4 个状态指示灯；</p>
10		智能航道船舶抓拍系统集成调试	<p>1. 智能航道船舶抓拍设备和监控系统集成调试</p>
11	存储服务器	船舶抓拍数据存储磁盘阵列	<p>●1. 需无缝接入海宁交通执法队现有水上通航管理平台，并提供盖章证明</p> <p>2. 4U 机架式 36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 64 位多核处理器，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p>3.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p> <p>4. 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p> <p>5. 系统盘：1×240GB SSD（后置）</p> <p>6. 存储接口：36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已配置 36 块 6TB 硬盘，总容量达 216TB</p> <p>7. 网络接口：4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p> <p>8. 其他接口：1×COM，2×USB2.0（前置），2×USB3.0（后置），1×VGA（前置），1×HDMI（后置）</p> <p>9. 整机电源：800W，1+1 冗余电源</p>

			<p>▲10. 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 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 系统盘支持热插拔, 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 (SATA、SAS) 或 SSD 盘, 组成 RAID1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1. 设备标配: ≥4 个 2.5Gb 网口, 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 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 支持 4 个 PCI-E3.0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2. 设备具备 1 个定位灯、1 个电源灯、1 个设备报警灯、1 个就绪灯、1 个网络状态灯、1 个系统盘状态灯、1 个硬盘状态灯, 机箱具备防尘滤网, 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设备左右侧面各 2 个抬手, 具备前面板抽拉标签卡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p> <p>13.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 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 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 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p>
12	船舶卡口软件和调试	水上通航智慧监管平台船舶抓拍数据和视频接入模块	<p>1. 支持接入本次建设项目 3 处航道抓拍图片数据, 对重点航道断面 (监测点) 进行过船信息记录、航道流量统计, 具备对未开 AIS 船舶进行预警提醒执法人员进行处置的扩展功能。</p> <p>2. 支持接入本次建设项目的黑光球机摄像机和船舶抓拍单元的视频存储, 并进行统一管理, 视频录像设置, 视频回访等功能。</p> <p>●3. 需无缝接入海宁交通执法队现有水上通航管理平台, 并提供盖章证明</p>
13		平台与存储系统集成调试	1. 平台与存储系统硬件, 软件及配置集成调试
14	黑光球机、智能航道抓拍系统设施迁改优化	智能航道抓拍系统设施迁改安装	1. 激光检测单元、激光建模单元、船舶全景抓拍单元、船舶特写抓拍单元、气体爆闪灯、LED 常亮灯迁改移位重新安装
15		黑光球机迁改安装	1. 黑光球机迁改安装
16		180° 球型鹰眼迁改安装	1. 180° 球型鹰眼迁改安装
17		黑光球机、180° 球型鹰眼、智能航道抓拍系统整体调试	1. 黑光球机、180° 球型鹰眼、智能航道抓拍系统整体调试
18	航区视频监控配置施工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型号: RVV3*2.5
19		网线	1. 网线, 型号: 超五类网线
20		Φ60 硅芯管	1. Φ60 硅芯管, 含开挖、埋管、回填、线缆敷设等
21		悬臂基础	1. 悬臂基础, 规格: 6*1 米, 热镀锌处理 L 杆含基础, 含基础开挖、钢筋笼制作、支模、混凝土浇筑等

22			悬臂基础	1. 悬臂基础, 规格: 5*6.5 米, 热镀锌处理 L 杆含基础, 含基础开挖、钢筋笼制作、支模、混凝土浇筑等
23			迁改悬臂基础	1. 迁改悬臂基础, 规格: 5*6.5 米, 含基础, 含基础开挖、钢筋笼制作、支模、混凝土浇筑等
24			施工措施费	1. 施工措施费 (含搬运、临时围护、临时便道)
25		非现场执法系统通则	计量检定 (2 车道, 首次检定费)	1. 首次计量检定费
26			系统联调 (2 车道, 实车测试, 数据联调)	1. 系统联调检定费
27			实车测试, 数据联调	1. 实车测试, 数据联调
28		可变信息标志或可变情报板	信息显示屏体 (含屏幕控制器及屏体防雷)	1. 显示尺寸: 3.2m×1.6m (F 型); LED 像素点间距: 10mm; LED 配比: 单红; 显示亮度: ≥1500cd/m ² ; LED 视认角: ≥30°; LED 平均寿命为 ≥10000 小时; 失控率: ≤1%; 含异步控制卡。
29	非现场治超执法设备	监控摄像机系统	监控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类型: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3. 焦距: 5.9 mm~135.7 mm, 23 倍光学变倍 4.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60.2° to 3.4° (广角~望远) 5. 垂直视场角: 35.2° to 1.8° (广角~望远) 6. 角线视场角: 67.4° to 3.6° (广角~望远) 7. 补光灯类型: 红外 8. 补光灯距离: 红外: 150 m 9. 防补光过曝: 支持 10. 红外波长范围: 850nm 11. 水平范围: 水平 360° 12.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13.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 14.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15.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3840 × 216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24 fps (3840 × 216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16.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17. 宽动态: 支持真宽动态 18.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9.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512GB) 20. 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入 21. 报警输出: 1 路报警输出 22.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 kΩ ±10% 23.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600Ω 24. 供电方式: DC36V

			<p>25.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9W） 26.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27.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28.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29. 防护：IP66，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p>
30		一体化治超抓拍单元	<p>1. 传感器类型：1” Global shutter CMOS 2.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3. 视频压缩标准：H. 264, H. 265, MJPEG 4. 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 5.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6. 帧率：25fps 7. 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8. 主码流：4096*2160（默认）； 9. 子码流：1920*1080P（默认）； 10. 三码流：704*576（默认） 11. 抓拍图片格式：JPEG 12. 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 13. 存储功能：TF, USB 14. 支持协议：ISAPI, GB/T 28181-2016 视频联网标准, GA/T 1400 视图库标准, 海康 SDK, FTP 协议等 15. 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具备公安部检验报告） 16. 样机可在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机动车车辆特征，包括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具备公安部检验报告） 17.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具备公安部检验报告） 18. 光圈类型：手动光圈 19. 通讯接口：3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0. 触发输入：1 个触发/报警输入 21. 触发输出：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22.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23.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24. 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2012 式车牌，新能源车牌； 25.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26.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27. 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28. 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29. 行人：人体识别、特征识别 30.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 LED 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 转 DC12） 31. 参考尺寸：180 mm (W) × 155 mm (H) × 636 mm (D)</p>

				<p>32.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p> <p>33. 工作湿度: $5\%\sim 95\%@40^{\circ}\text{C}$, 无凝结</p> <p>34. 电源: $100\text{ VAC}\sim 240\text{ VAC}$; 频率: $48\text{ Hz}\sim 52\text{ Hz}$</p> <p>35. 功耗: Max. 20 W</p> <p>36. 重量: $5.2 \pm 0.5\text{ kg}$</p>
31			闪光灯	<p>1、【白光】【爆闪】【不带光栅】</p> <p>单车道气体爆闪灯, 单次闪光能量$\geq 200\text{J}$, 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p> <p>2、回电时间$< 67\text{ms}$, 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p> <p>3、有效补光距离 $16\text{m}\sim 25\text{m}$;</p> <p>4、工作环境$-25\sim +70^{\circ}\text{C}$ (-40°C 内均可安全使用/有衰减);</p> <p>5、具有脉冲保护功能, 屏蔽$\geq 3\text{Hz}$ 持续性的脉冲信号(闪 15 次后进入 1 次/S 的微闪光提示状态, 复原时间为 10S); 闪光次数≥ 2000 万次;</p>
32			补光灯	<p>1. 铝合金灯体, 鳍片式散热结构, 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 透光效果好</p> <p>2. 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寿命长, 稳定性好, 发光效率高</p> <p>3. 带 LED 格栅, 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p> <p>4. 气体灯管采用德国海曼灯管, 质量可靠, 寿命长</p> <p>5. 经专业光学设计, 发光均匀, 目标光斑显明, 有效减少光污</p> <p>6.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 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p> <p>7. LED 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 电流控制准确、稳定, 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 有效减少光衰</p> <p>8.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 支持超速连拍,</p> <p>9.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p> <p>10.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 红外气体爆闪</p> <p>11.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 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p> <p>12. 一般规范</p> <p>工作温度: 温度$-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p> <p>电源: $220\text{VAC} \pm 10\%$</p> <p>工作湿度: 湿度 $5\%\sim 95\%@40^{\circ}\text{C}$, 无凝结</p>
33		车辆检测器	车辆检测器	<p>1.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sim 1500\mu\text{H}$, Q 值≥ 5;</p> <p>2. 灵敏度 4 级可调;</p> <p>3. 频率范围 $20\text{kHz}\sim 110\text{kHz}$, 4 级可调;</p> <p>4. 响应时间$\leq 3\text{ms}$;</p>
34			地感检测线圈	<p>1. FVN1.5</p>
35		终端服务器	监控设备终端服务器	<p>1. 操作系统: Linux; 操作界面: WEB 方式;</p> <p>2. 网络协议: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p> <p>3. 图片编码格式: JPEG;</p> <p>4. 存储功能: 硬盘(标配 1 个 4T 硬盘);FTP/SFTP;</p> <p>5. 定位功能: 支持 GPS;支持北斗(天线需单独下单);</p> <p>6.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p> <p>7. 断网续传: 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p> <p>8. 硬盘接口: 最大支持 1 个 SATA 接口硬盘, 标配 4T 容量 3.5" 硬盘;</p> <p>9. RS-232 接口: 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p>

				<p>10. RS-485 接口: 2 个;</p> <p>11. USB 接口: 1 个, USB 3.0 接口;</p> <p>12. 网络接口: 10 个, 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RJ-45), 2 个 1000M 接口 (RJ-45);</p> <p>13. 视频输入: 4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p> <p>14. 报警输入: 3 路;</p> <p>15. 报警输出: 3 路 (光耦输出);</p> <p>16. 供电方式: DC12V (适配器标配);</p> <p>17. 信息发布功能: 支持启用自定义发布, 在等待时间内无过车则发布自定义信息, 设置等待时间、自定义发布时间段及显示内容, 可设置多区域, 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显示风格、每页停留时间、移动速度、字体颜色、显示内容, 字体大小;</p> <p>18. 信息发布功能: 支持将屏幕划分为 6 个区域, 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 移动速度, 字体颜色, 字体大小, 叠加元素; 显示风格支持闪烁、立即显示、上下左右移动、上下左右连移等多种方式, 字体大小支持 16、24、32 点阵, 叠加元素支持添加车牌、速度、抓拍时间、抓拍地址、违法信息、自定义;</p> <p>19. 信息发布功能: 支持同时对接 4 个屏幕, 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 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p> <p>20. 车身颜色支持: 支持 38 种车身颜色: 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其他。</p>
36	监控设备箱、柜	抱杆机箱 (500*400*300mm)	1. 不锈钢材质	
37	监控中心计算机系统	终端管理盒	<p>1.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易拆卸硬盘设计, 便于施工操作与后期维护。</p> <p>2. 低功耗设计, 发热量小, 工作温度 -40℃~+70℃。支持机柜门打开后声音报警及报警上传功能。</p> <p>3. 支持不少于 2 个远程主机、2 个 FTP 主机上传数据。Web 操作, 完善的 SDK 支持。通讯接口: 2 个 RS-485 接口, 2 个 RS-232 接口;</p> <p>4. 触发输入: 2 个报警输入。触发输出: 2 个报警输出</p> <p>5. 音频接口: 1 对凤凰端子音频输入/输出外部接口</p> <p>6. 网口数量: 18</p> <p>7. 光纤接口数量: 2</p> <p>8. 硬盘盘位数量: 4</p> <p>9. USB 数量: 1</p> <p>10. 工作指示灯: 电源/报警/硬盘/就绪, 共 4 个状态指示灯;</p> <p>11. 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p> <p>12. 专用功能: 支持 12 个通道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接入路数: 12;</p> <p>13. 参考尺寸: 370mm (宽) × 273mm (深) × 102.5mm (高); 工作温度: -40℃~70℃; 工作湿度: 10%~90%@40℃, 无凝结; 电源: DC12V ± 10%; 功耗: 50W MAX;</p>	
38		工业级交换机	<p>1. 要求所投设备为三层千兆无风扇机架式工业交换机, 千兆电口 ≥ 24 个, 千兆光口 ≥ 4 个;</p> <p>2. 交换容量 ≥ 336Gbps, 包转发能力 ≥ 102Mpps;</p>	

			<p>3. 支持 STP/EAPS/ERPS 等工业环网，环网自愈时间小于 50 毫秒；</p> <p>4. 要求支持工业级双 AC 220V 冗余输入；</p> <p>5. 工作温度-40~85° C，（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 支持 IP40 防护，（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7. 支持 IK05 碰撞防护，（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8. 支持安全日志功能，日志内容包括安全事件来源、发生时间、事件描述等，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9. 支持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p> <p>10.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管理方式</p> <p>合同签订前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质保承诺函。</p>
39		光纤收发器	电 1 光，单模，20km 级，每台大屏需 2 台。
40	称重系统	平板式动态称重设备(含传感器及平台基础)	<p>1. 设备平台</p> <p>1.1 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称重准确度等级：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 5 级；单轴或轴组载荷的准确度等级 E 级；最大轴载荷≥40t，最小轴载荷≤0.5t；最低称量运行速度≤0.5km/h，最高称量运行速度≥100km/h，检定允许误差±2.5%，使用中允许误差±5%；符合 GB/T21296《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执行标准及 JJG907《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具备法定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1.2 称重台与公路路面一体化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p> <p>1.3 测速准确度误差小于±2km/h；</p> <p>1.4 工作环境温度：-40℃~+80℃；</p> <p>1.5 工作环境湿度小于 95%；</p> <p>1.6 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p> <p>1.7 每车道两台面，称重台面可按道路实际宽度确定，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p> <p>1.8 每个秤台均能独立检测，具备双向检测功能；（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1.9 对跨道行驶行为有较高的判别能力，识别率能达到 99% 及以上；</p> <p>1.10 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p> <p>1.11 在允许轴重下车辆总重量不限；</p> <p>1.12 称重平板承载器应通过不少于 5000 万次抗疲劳试验检测。（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 称重传器</p> <p>2.1 电阻应变式传感器；合金钢外壳材质；</p> <p>2.2 量程：≥20 吨；</p> <p>2.3 安全过载 200%，极限过载 400%；</p> <p>2.4 线性误差小于 0.1%；</p> <p>2.5 重复性误差小于 0.05%；</p> <p>2.6 灵敏度大于 1.5mV/V；</p>

			<p>2.7 工作温度范围-35℃~+65℃；</p> <p>2.8 绝缘等级≥5000MΩ（50 VDC）；</p> <p>2.9 每车道 8 组；</p> <p>2.10 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性能≥IP68；（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11 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定频）符合 GB/T 2423.10-2019 标准，振动频率≥18HZ，加速度≥5g，振动方向 X、Y、Z 三个轴向，振动时间≥10H 每轴向，测试结果合格；（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12 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扫频）符合 GB/T 2423.10-2019 标准，振动频率（1-100-1）HZ，加速度≥5g，扫频频率≥1oct/min,扫频方向 X、Y、Z 轴，每轴向≥15 次，测试结果合格（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13 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随机振动）符合 GB/T 2423.56-2018 标准，振动频率范围不小于（5-2000）HZ,扫频方向 X、Y、Z 轴，振动时间≥2H 每轴向，测试结果合格；（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14 称重传感器机械冲击性能符合 GB/T 2423.5-2019 标准，冲击实验峰值加速度≥50g，脉冲持续时间为≥30ms，冲击方向：±X、±Y、±Z 轴，不少于 50 次/轴，测试结果合格；（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2.15 通过以下电磁兼容试验合格： 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2018 的要求，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3-2016 的要求，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4-2018 的要求，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2019 的要求，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要求，工频磁场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8-2006 的要求，脉冲磁场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9-2011 的要求，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要求。</p> <p>2.16 基于系统稳定性需要，称重传感器由称重系统厂家自行生产，且具备法定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传感器《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2.17 称重系统制造商对称重传感器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p>
41		称重显示器(称重控制器)	<p>1. 独立壳体，具有硬件铅封装置，可防止人为篡改计量参数；</p> <p>2. 内置远程固件升级嵌入式软件（合同签订提供国产版权部门出具的材料）</p> <p>3. 触摸式液晶中文显示，可触屏输入参数；</p> <p>4. 具有静态标定功能；</p> <p>5. 自动采集车辆载荷信息，经程序运算出路面承受的车轮载荷参数及车辆轴距、轴数、车速等参数；</p> <p>6. 对正常通过车辆进行监测，不影响道路通行能力；</p> <p>7.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20000h；</p> <p>8. 信号传输方式：RS422/RS232/RS485 多种接口实时传输；</p> <p>9. 电源：AC220V±10%，50Hz±1Hz；</p> <p>10. 工作温度：-45℃~+65℃。</p> <p>11. 通过以下电磁兼容试验合格：</p> <p>11.1 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2018 的要求，</p> <p>11.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3-2016 的</p>

			<p>要求，</p> <p>11.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4-2018 的要求，</p> <p>11.4 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2019 的要求，</p> <p>11.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要求，</p> <p>11.6 工频磁场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8-2006 的要求，</p> <p>11.7 脉冲磁场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9-2011 的要求，</p> <p>11.8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要求。</p> <p>12. 基于系统稳定性需要，称重显示器由称重系统厂家自行生产，且具备法定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称重显示器《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及《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42		数据处理主机	<p>1. CPU 核心数\geq4，线程数\geq4，基本频率\geq2000M；</p> <p>2. 一条 DDR3LSO-DIMM 插槽，最大支持 8GB 内存；</p> <p>3. 1 个 SATA2 接口可支持 2.5 寸 SSD 或 HDD, 1 个 MSATA 接口；</p> <p>4. 支持 1 个 VGA, 1 个 HDMI 显示，最高支持三通道独立显示；</p> <p>5. 支持:10 个 COM 口，其中 2 个 COM 口 RS232/RS485 按需可选；</p> <p>6. 提供: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独立以太网口，支持无盘引导及远程唤醒；</p> <p>7. 提供: 9 个 USB2.0、1 个 USB3.0；</p> <p>8. 扩展接口: 2 个 Mini PCIE；</p> <p>9. 低功耗，无风扇设计；设备空闲状态下的能耗小于 50w；</p> <p>10. 通过以下电磁兼容试验合格：</p> <p>10.1 静电放电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2-2018 的要求，</p> <p>10.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3-2016 的要求，</p> <p>10.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4-2018 的要求，</p> <p>10.4 浪涌（冲击）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5-2019 的要求，</p> <p>10.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6-2017 的要求，</p> <p>10.6 工频磁场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8-2006 的要求，</p> <p>10.7 脉冲磁场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9-2011 的要求，</p> <p>10.8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能力符合 GB/T 17626.11-2008 的要求。（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43		治超数据采集平台	<p>1. 完成对现场称重仪的数据接收和解析功能，当有车辆经过路面称重传感器时，现场数据分析器对传感器信号组织分析以形成完整的车辆参数数据后，数据包括：车辆轴数、轴型、轴距、轴重、总重、车速等。</p> <p>2. 超限检测数据采集协同分析系统须具备过车实时数据、过车历史、过车统计、过车上传队列、过车视频队列、站点配置、匹配配置、设备配置、客户端管理、图片水印、采集实时日志等功能。（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44		数据处理系统	<p>数据拟合及存储处理。称重数据根据轴数及车道信息与车牌号数据进行标志操作，为后续车牌号及车辆称重匹配做准备。</p>

45		车辆信息匹配及上传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有车辆的称重数据、车牌及图片数据进行自动匹配，匹配时间少于 1S。 ●2. 数据能无缝上传到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6		称重控制柜（含基础、接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箱体采用板材（板厚$\geq 1.5\text{mm}$）制造； 2. 机柜规格 680*650*1400； 3. 控制柜内配置电源总空开 1 个； 4. 机柜内置温控器和制冷空调，调节机柜内始终处于适当的温度范围内； 5. 控制柜采用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 30cm，基础不得小于 1 平方米； 6. 配置 C 类电涌保护器和断路器，对间接雷电和直接雷电影响或其他瞬时过电压的电涌进行保护； 7. 断路器符合国标 GB/T 10963.1-2020 标准； 8. 对各杆件设备配置独立空开； 9. 抗腐蚀性符合《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相关标准，能通过驻留时间不小于 790h 的抗盐雾测试； 10. 相对湿度：0~95%R.H； 11. 工作温度：$-3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12. 防护等级：IP65；（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7		稽核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Linux、Win7、Win8 等操作系统； 2. 4 核 CPU，4G 内存及以上，128G 及以上固态硬盘； 3.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4. 全固态电容； 5. 无风扇； 6. 支持 2 个及以上网口； 7. 尺寸要求小，在 200mm*100mm*200mm 以内； 8. 数据采集能力：5000 条以上/小时； 9. 超限检测数据采集、匹配、合并，数据及文件加密上传、缓存、复传。
48		接入省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控机直接接入原有治超平台
49	非现场治超执法配置施工	路面硬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硬化
50		C40 混凝土浇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40 混凝土浇筑（含防滑纹）
51		路面车道线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车道线恢复
52		超限超载提示标志杆件与标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限超载提示标志杆件+标牌 2400*4000
53		A 级波形钢护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级波形钢护栏
54		接地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地系统制作（单独接地）
55		管线敷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线敷设（穿管）开挖回填
56		$\Phi 75$ PE 管塑料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hi 75$PE 管塑料管
57		$\Phi 75$ 镀锌钢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hi 75$ 镀锌钢管
58		穿线手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线手井 120cm*120cm*800cm

59			机柜手井	1. 机柜手井 170cm*170cm*110cm
60			L 杆基础	1. 车牌、车尾 L 杆基础
61			车牌识别 L 杆	1. 车牌识别 L 杆, 规格: 11*6.5 米, 热镀锌处理
62			情报板 F 杆基础	1. 情报板 F 杆基础
63			“F”型立杆	1. 信息显示发布系统 (“F”型立杆, 规格: 8m*4.5m, 净高 6m, 热镀锌处理)
64			封道设施费	1. 封道设施费
65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型号: RVV3×1
66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型号: RVV3×2.5
67			电力电缆	1. 电力电缆, 型号: YJV3*6
68			光缆	1. 光缆, 型号: 单模四芯
69			室外网线	1. 室外网线, 双层护套网线
70			触发线	1. 触发线, 型号: RVVSP2*0.75
71			网线	1. 网线, 型号: 超五类网线
72			接地线	1. 接地线, 型号: BVR1*2.5
73			接地线	1. 接地线, 型号: BVR1*4
74			接地线	1. 接地线, 型号: BVR1*10
75			辅材	1. 辅材, 含金属软管 φ 25 等
76	专线接入	航区视频监控设备网络专线	MPLS VPN 专线	1. MPLS VPN 专线 (100M)
77		非现场治超执法设备网络专线	SPN 专线	1. 传统数字电路 (100M)

注: 1. “★”系指核心产品。

2. 标“●”系指实质性参数, 必须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3. 标“▲”系指重要参数。

4. 上表中凡需证明资料的, 重要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 (盖单位公章), 且所有证明资料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 提供原件供采购人查验。

五、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售后 (技术) 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如无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 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 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p> <p>2. 售后服务要求 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 出现故障后,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 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p>

	4.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交付（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月底前交付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审核后支付剩余金额。 结算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安全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六、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899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海宁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ZDCG2024128）
4	预算金额	229.48 万元
5	交付时间	2025 年 1 月底前交付并通过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1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1229743950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项目属性（货物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2024年海宁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 所属行业：工业</p> <p>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6.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2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
27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8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3）；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4）；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2.6 技术响应表（附件 8）；

2.7 所投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功能、特点、质量、执行的相关标准、技术参数、性能等详细说明；

2.8 平台无缝对接承诺或证明，产品相关报告、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9 组织实施方案等详细描述；

2.10 人员配备表（附件 9）、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2.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0），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12 服务承诺（附件 11）；

2.14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4）；

3.4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3.5 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3.6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7）。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

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土建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平台无缝对接承诺或证明之一，或上述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4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 2.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6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之一的；
- 4.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不完整；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如有推荐品牌的，对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	1.5%	1.1%	0.8%	0.5%	0.25%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2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3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工业

B、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制造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明细 (分)
1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ISO31000 风险管理体系认证、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 2 级及以上、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ISO10002 客户投诉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否则不得分。	6
2.1	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标“●”系指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重要参数：根据投标人所投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技术要求表》中重要参数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性能指标或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带▲的指标为重要参数，凡需提供证明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	21
2.2		一般参数（除实质性参数、重要参数以外的参数）：根据投标人所投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技术要求表》中一般参数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7.44 分；每有一项性能指标或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0.02 分。	7.44
2.3		技术先进性：所投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技术先进，被收录进省级“制造精品”的得 4 分。 注：提供证明资料。	4
2.4		恶劣条件疲劳可靠性：所投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为 750h 盐雾测试合格且腐蚀评级达到 10 级，称重显示器（称重控制器）抗烟雾性能通过驻留时间为不小于 90 小时中性盐雾测试且合格，同时满足得 3 分。 注：提供具有产品性能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合格报告	3
2.5		检测精度：所投称重显示器（称重控制器）性能符合 GB/T7724《电子称重仪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最大检定分度数 ≥ 3000 ，准确度等级 III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提供由法定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称重显示器《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报告内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准确度等级、检定分度数、外观图片等关键性能指标必须与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关键元器件清单内型评配套的称重显示器内容一致。	3
2.6		主机国产兼容性：所投称重系统数据处理主机安装国产操作系统（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提供承诺函），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软件、非现场执法数据分析软件通过国产 X86 处理器的兼容性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同时满足得 3 分。	3
2.7		平台国产兼容性：所投治超数据采集平台完成与国产操作系统的兼容性测试，能够达到通用兼容性要求及性能、可靠性要求的，得 2 分。 注：提供由国产操作系统开发商提供的认证证书	2
3.1	组织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现状、特点等分析、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2
3.2		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的前期准备、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质量保证、配合验收、安全管理方案等综合评审。	2

4.1	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同时提供证书及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计算机软件系统分析员证书得1分,具有计算机软件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同时具备的得3分。	3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子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56分。	1.56
4.3		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拟派的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的,得1分。	1
5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治超项目业绩评分,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及对应验收资料。	3
6.1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升级服务和维护能力情况、备品备件方案、详细的培训计划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6.2		服务响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解决问题方案、排除问题的速度、售后服务网点设置、备品备件库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4,3,2,1,0)。	4

注:客观分凡需提供证明资料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且应明确体现评审内容,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128-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3728号

预算金额：229.48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128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含税费用（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土建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审核后支付剩余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付时间：2025年1月底前交付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交付方式

2.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3.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限：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年。

4.2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派人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3 售后服务要求：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4 出现故障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5 质保期外维修: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4.6 安全：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5.3 遇供货的货物型号断货的，乙方须提供该货物型号断货的书面材料，经甲方及验收小组论证通过后给予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争议

6.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6.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3、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3）；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海宁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项目（编号：ZDCG202412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海宁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项目（编号：ZDCG2024128）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投标人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附件 7）；
- 4 技术响应表（附件 8）；
- 5 所投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功能、特点、质量、执行的相关标准、技术参数、性能等详细说明；
- 6 平台无缝对接承诺或证明，产品相关报告、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7 组织实施方案等详细描述；
- 8 人员配备表（附件 9）、对应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0），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10 服务承诺（附件 11）；
- 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数据	自评分 (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名称	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是否实质性/重要参数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表》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中填写所投内容的性能及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部分。

3“★”系指核心产品。

4.标“●”系指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5.标“▲”系指重要参数，凡需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将原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附后，并用红框将对应指标醒目标记，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4）；
-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 4 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 5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7）。

附件 1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024 年 海宁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土建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招标代理费。
 2. 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小类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制造商情况		
								是否小微企业	企业全称	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1	航区 视频 监管 设备	智能 高速 黑光 监控 系统	400 万智能黑光雨刷球型摄像机	台	5					
2			智能黑光球型摄像机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	/	/
3		智能 航道 抓拍 系统	船舶船只联动卡口触发激光智能检测单元	台	3					
4			激光智能建模单元	台	3					
5			船舶全景图像智能抓拍单元（内置算法）	台	3					
6			船舶特写图像智能抓拍单元（内置算法）	台	3					
7			船舶抓拍专用爆闪光灯	支	9					
8			船舶抓拍专用 LED 补光灯	支	9					
9			船舶抓拍终端服务器	台	3					
10			智能航道船舶抓拍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	/	/
11			存储服务器	船舶抓拍数据存储磁盘阵列	台	1				

12	船舶卡口软件和调试	水上通航智慧监管平台船舶抓拍数据和视频接入模块	项	1					
13		平台与存储系统集成调试	项	1			/	/	/
14	黑光球机、智能航道抓拍系统设施迁改优化	智能航道抓拍系统设施迁改安装	台	1			/	/	/
15		黑光球机迁改安装	台	2			/	/	/
16		180°球型鹰眼迁改安装	台	2			/	/	/
17		黑光球机、180°球型鹰眼、智能航道抓拍系统整体调试	项	1			/	/	/
18	航区视频监管配置施工	电力电缆	米	3680			/	/	/
19		网线	米	3680			/	/	/
20		Φ60 硅芯管	米	3680			/	/	/
21		悬臂基础	座	5			/	/	/
22		悬臂基础	座	3			/	/	/
23		迁改悬臂基础	座	5			/	/	/
24		施工措施费	项	1			/	/	/
25	非现场治超执法设备	计量检定（2车道，首次检定费）	项	1			/	/	/
26		系统联调（2车道，实车测试，数据联调）	项	1			/	/	/
27		实车测试，数据联调	项	1			/	/	/
28	可变信息标志	信息显示屏体(含屏幕控制	套	1					

		或可 变情 报板	器及屏体 防雷)							
29		监控 摄像 机系 统	监控球机	套	2					
30	一体化治 超抓拍单 元		套	4						
31	闪光灯		组	4						
32	补光灯		套	4						
33	车辆 检测 器	车辆检测 器	组	2						
34		地感检测 线圈	车道	2						
35	终端 服务 器	监控设备 终端服务 器	套	1						
36	监控 设备 箱、柜	抱杆机箱 (500*40 0*300mm)	个	3						
37	监控中 (分) 心计 算机 系统	终端管理 盒	套	2						
38		工业级交 换机	套	1						
39		光纤收发 器	套	3						
40	称重 系统	平板式动 态称重设 备(含传 感器及平 台基础)	车道	2						
41		称重显示 器(称重 控制器)	套	1						
42		数据处理 主机	台	1						
43		治超数据 采集平台	套	1						
44		数据处理 系统	套	1						
45		车辆信息 匹配及上 传系统	套	1						
46		称重控制 柜(含基 础、接地)	套	1						
47		稽核一体 机	套	1						
48		接入省平 台	项	1			/	/	/	
49		非现	路面硬化	立方	38			/	/	/

		场治超执法配置施工		米					
50			C40 混凝土浇筑	立方米	38			/	/
51			路面车道线恢复	平方米	100			/	/
52			超限超载提示标志杆件与标牌	座	1			/	/
53			A 级波形钢护栏	米	52			/	/
54			接地系统	套	4			/	/
55			管线敷设	米	500			/	/
56			Φ75PE 管塑料管	米	500			/	/
57			Φ75 镀锌钢管	米	50			/	/
58			穿线手井	个	1			/	/
59			机柜手井	个	6			/	/
60			L 杆基础	套	2			/	/
61			车牌识别 L 杆	套	2			/	/
62			情报板 F 杆基础	套	1			/	/
63			“F”型立杆	套	1			/	/
64			封道设施费	项	1			/	/
65			电力电缆	米	500			/	/
66			电力电缆	米	400			/	/
67			电力电缆	米	500			/	/
68			光缆	米	200			/	/
69			室外网线	米	200			/	/
70			触发线	米	200			/	/
71			网线	米	50			/	/
72			接地线	米	40			/	/
73			接地线	米	100			/	/
74			接地线	米	50			/	/
75			辅材	项	1			/	/
76	专线接入	航区视频监管设备网络	MPLS VPN 专线	条	5			/	/

		专线								
77		非现场治超执法设备网络专线	SPN 专线	条	1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制造商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²；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2024年海宁市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

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4128）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投标人（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